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股份^(註2)之註冊股東，現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註4)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建議合併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變更，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在大會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在收到名列在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的上述地址。